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1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鍾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9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鍾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陳金鍾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另查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前科罪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諸被告論以累犯之前科與本案之犯罪類型均為竊盜罪，罪質與侵害法益均屬類似，且衡諸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罪前科紀錄，其經歷刑罰之執行卻仍未心生警惕，再度觸犯本罪，足見前案徒刑之執行成效不彰，其主觀上具特別之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是綜核全案情節，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對其人身自由亦不生過苛之侵害，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故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除前揭論以累犯之前案紀錄外，另有多次竊盜前科，顯不知悛悔再犯本案，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所需，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竊取腳踏

01 車供已代步之犯罪動機、徒手行竊之方式、所竊財物之價
02 值，所竊之財物已發還被害人且未予訴究及其犯後態度等一
0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4 準。末查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1輛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
05 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見警卷第7頁），依刑法第38條之1
06 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7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8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0 提起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鍾邦久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黃憶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4年度偵字第4948號

26 被 告 陳金鍾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陳金鍾前有傷害、公共危險、妨害自由及多項竊盜前科，其

01 中於民國109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
02 定，於110年1月14日徒刑執行完畢(於本案構成累犯)。詎猶
03 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
04 113年12月17日6時49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
05 弄0號前，見馮光勇所有之腳踏車1輛(價值新臺幣2,000元)
06 停放於該處，即徒手竊取並騎乘離開現場。嗣馮光勇發現遭
07 竊報警處理，並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金鍾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1 人即被害人馮光勇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刑案
12 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13 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曾受
15 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
16 可佐，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案由、罪質均
17 與前案相同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
18 第1項規定、大法官第775號解釋，加重其刑。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3 檢 察 官 王 鈺 玟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6 書 記 官 鍾 明 智